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入境申請的處理

#### 目的

本文件就有關入境申請的處理提供資料。

#### 背景

2. 本港歡迎來自世界各地的真正訪客，並採取開放的政策便利他們入境。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共有 170 個國家／地區的國民／居民可免簽證來港旅遊，最長可逗留 7 至 180 日不等。在二零零七年，從世界各地來港的訪客超過二千八百萬人，他們來港的目的包括觀光、進行商務活動、文化及學術交流等。

3.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一方面力求方便真正的訪客入境，同時亦肩負起維持有效入境管制的責任，以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

#### 法律架構

4. 《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61(1)條訂明，就該條例而言，旅行證件上須有入境事務處處長所發出或代其發出，並在證件所指的人抵達香港當日仍然有效的簽證，該旅行證件方屬有效。該條例第 61(2)條授權入境處處長豁免任何人或任何界別或種類的人遵守第 61(1)條的規定。持有入境簽證／進入許可及享有免簽證待遇的訪客不能保證抵港後一定自動獲准入境。該條例第 4 條訂明，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可在任何人入境時向該人作出詢問。根據第 5(6)(b)及(7)條，該主任可規定正接受訊問的人，向他出示為施行該條例所需要的文件和提交所需資料。

## 入境申請的處理

5. 在執行入境檢查時，入境處會考慮訪客是否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例如訪客是否持有有效旅行證件、返回原居地所需的足夠條件及留港期間的足夠經費、訪客有沒有任何已知的不良記錄、以及訪客的來港目的。此外，入境處也會考慮訪客的入境會否不符合公眾利益。入境處處理入境申請的程序，與世界不少其他地方的入境機關的手法一致。在處理每宗入境申請時，入境處會依據法律及現行政策，並充分考慮所有相關的個別情況和因素；例如該處會考慮與任何在本港舉行的國際盛事或國家和外國領導人計劃到訪的相關風險／危機評估。

6.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在香港入境時被拒的訪客人數見下表：

	二零零五	二零零六	二零零七
被拒入境的訪客人數	39 874 (0.17%)	42 249 (0.17%)	39 508 (0.14%)

( )：佔抵港訪客總數的百分比

詳細的入境檢查<sup>1</sup>通常會在專用的會見室進行，每宗申請均按其個別情況決定。在下述情況下，訪客有可能會被拒入境：使用偽造旅行證件、沒有有效旅行證件、沒有所需的入境簽證／進入許可、入境目的有可疑、基於公眾健康理由、基於公眾安全理由等。即使申請人在某一情況下被拒入境，並不表示同一申請人日後提出的申請不會獲得正面考慮。基於保障敏感資料和私隱的考慮，我們認為不宜披露特定個案／個別人士的資料。

---

<sup>1</sup> 入境櫃檯的職員會請某些訪客前往會見室進行更詳細的檢查，以保障個別人士的私隱和確保入境大堂客流暢順。該等更詳細的檢查一般稱為進一步訊問。

7. 為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入境處已設有機制以便該處人員收集和處理情報及其他相關資料。透過有關監察機制，該處人員會獲知可能值得關注的入境申請，並能從眾多訪客中識別有關人士。為執行有關的監察工作，該處建立了“監察名單”。舉例來說，如有情報顯示某人在本港可能不利於香港的公眾利益，該人或會被列入監察名單。在監察名單上的人士不表示會必然或自動被拒入境，而監察名單絕非禁止進入香港人士的名單或所謂的“黑名單”。事實上，監察名單上的人士在接受出入境檢查後，也有獲准入境的個案。入境處會根據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作出個別考慮。

8. 被拒入境的人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被盡快遣返啟程地。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的標準和建議措施，相關航空公司有責任將未能入境的人士送回他們的啟程地。入境處會向等候遣返的人講解他的權利，例如可以打電話及聯絡駐港領事館或外交代表。如有需要，該處也會向被羈留人士提供食物、飲品和醫療服務。一般來說，有關人士在等候回程交通時可保管其個人物品，除非該等物品可能被用作不適當的用途，例如拍攝或監視受管制的範圍。在這個情況下，入境處會暫時保管有關物品，並待有關人士離港時予以歸還。當回程交通備妥啟程時，入境處職員會將有關人士轉交回程交通工具的工作人員。

9. 入境處作出的決定均必須嚴格遵守法律並有充分理由。任何人如因入境處拒絕其入境申請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根據《入境條例》第 53 條就該項決定向政務司司長提出反對；亦可向法庭申請許可，就有關決定提出司法覆核。

## 總結

10. 作為二零零八北京奧運的協辦城市，香港有責任確保有關的奧運活動能安全、和平及順利地進行。火炬接力是奧運活動的一個重要部份。政府不歡迎任何人士企圖在香港破壞奧運的莊嚴或干預相關奧運活動的順利進行。

11. 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權，《基本法》並保證香港市民享有言論、集會、遊行等自由。特區政府有責任在本港實施有效的入境管制和維持治

安，當有重大活動在本港進行時，更應加強入境管制和維持公眾秩序。在有需要時拒絕個別人士入境，既是入境機關的權力，也是入境機關的責任，這情況並非香港獨有。在處理入境申請時，入境處會充分考慮當時與申請相關的情況，才就每宗申請個別作出決定。香港是自由開放、信守法治的社會，我們會繼續歡迎真正的旅客訪港，並力求為他們提供便利。

保安局  
入境事務處  
二零零八年五月